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106 号

联系人：陆建康

联系电话：0512-66521720

乙方：苏州德里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联发工业园 15 号厂房 2 楼

联系人：周莎

联系电话：1381486398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智能驾驶仿真测试与三电故障诊断实训室建设（第一标段）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智能驾驶仿真测试与三电故障诊断实训室建设（第一标段） 供货。

（1）甲方向乙方采购，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附件。

（2）乙方对提供的设备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416000.00）（报价包括系统项目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进口设备（若有）代理、报关、关税、汇率差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安装及包装垃圾负责清理并运出场地，若甲方认为该清理工作未能满足要求，有权外聘清洁公司，其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只有通过所有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视为项目完工）。

2、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付款步骤：

（1）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待全部货物安装到位，经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中标金额5%即￥20800.00元(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下列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90%（含预付款）。待验收合格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的全部货款。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若有）

C、履约验收报告单

D、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若有）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2 支付方式：转账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德里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银行账号：8112001014100317127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标的物交货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5、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能正常运行。

6、交货地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石湖校区。

四、质量与验收：

1、包装：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如购买方在该设备和设备厂商提供的配套资源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形成的新功能和新资源，其知识产权归购买方。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五、售后服务：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六、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得高于逾期付款金额的5%。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照【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附则

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芹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源一体化实训台

序号	名称	要求（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要求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源一体化实训台	1.该设备可实现车载充电机的充电与放电功能、电机控制器上下电控制运行及控制电机零点自学习功能，其主要由慢充控制模块、新能源汽车原厂电机控制器、新能源汽车原厂驱动电机、电驱电源一体化基准平台、软件系统组成。学习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慢充系统认知及功能演练，掌握电驱电源功能测试与数据分析技能。 2.慢充控制模块 2.1 新能源汽车原厂车载充电机 结构尺寸小于等于（长×宽×高）：500mm×350mm×200mm 水嘴直径尺寸：15mm ~ 20mm OBC 逆变模式 输入电压（DC）：350V ~750V。 输出电压（AC）： 190V~250V。 额定输出电压（AC）：220 V。 输出频率： 45Hz ~55Hz。 OBC 逆变模式下最大输出功率：3kW~7kW。 电压谐波总畸变率@阻性负载：≤5%。 工作环境温度：-25℃~+79℃。 IP 等级：≥IP67。 2.2 单相充电参数 峰值效率：≥92%。 最大充电电流（DC）：5A~15A。 最大输入电流（AC）：15A~35A。 功率因数≥0.8（满负载）。 输入电压范围（AC）：80V~270V。 3.新能源汽车原厂电机控制器 母线最高输入电压（DC）：300V~450V。 额定输出电流（AC）：100A~200A。 峰值堵转电流（AC）：250A@460~650V，60s~ 400A@460~650V，60s。 额定输出功率：100kW~150kW。 峰值输出功率：150kW~250kW。 峰值电流运行时间:40s~70s。 载频：2k~8k。 最高控制效率≥95%。 输出频率（Hz）：500Hz~2000Hz。 转速响应时间（ms）：≤200ms。 转速精度(%)：额定转速以上≤± 1%，额定转速以下≤±30rpm。 转矩响应时间（ms）：≤50ms。 4.新能源汽车原厂驱动电机	2	台	质保三年、免费培训

序号	名称	要求（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要求
		工作电压（DC）：300V ~500V。 满功率输出电压（DC）：350V ~550V。 峰值功率：30kw~100kw 额定转速：3000rpm ~4000rpm。 峰值转速：8000rpm ~12000rpm。 最高效率：≥90%。 绝缘等级：≥H。 5.电驱电源一体化基准平台 5.1 实训台设备尺寸小于等于（长*宽*高）：2300*1000*2300mm 5.2 可承重：200kg~400kg。 5.3 台架设备须搭载高压互锁、接地、漏电、急停、声光警示全套硬件安全防护装置，设备本体张贴安全操作指引，各项功能要求如下： 高压互锁保护：实时检测高压回路插接状态，连接异常无法输出高压。 接地保护：设备金属外壳可靠接地，故障漏电时泄放电压，避免外壳带电。 漏电保护：实时采集回路漏电电流，超标瞬间分断供电回路，规避触电隐患。 急停开关：设备多处设置硬触点急停，按下直接切断动力回路，整机立即停机。 警报灯：设备漏电保护动作、急停按钮触发时，自动启动声光报警提示。 实训配套资源要求：须配套提供设备安全操作专项实训工单，用于开展设备安全规范教学实训。 6.配套软件功能 6.1 具备至少 5 种功能检测使能，在同一个软件内包括不限于绝缘检测仪使能、母线电流故障检测使能、高压互锁检测使能、开盖互锁检测使能、电压使能。 6.2 具备至少 10 种接触器粘连状态检测，在同一个软件内包括不限于主驱回路主接触器粘连状态、辅驱回路主接触器粘连状态、电除霜接触器粘连状态、电加热接触器粘连状态、主负接触器粘连状态、快充接触器粘连状态、慢充接触器粘连状态、电空调接触器粘连状态、上装主接触器粘连状态、单上装接触器粘连状态。 6.3 具备连续示波器功能，可实现整车专业参数的数据采集与实时监测，采集参数包括不限于母线电压校正前、			

序号	名称	要求（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要求
		母线电压校正后、KL30 电压校正前、KL30 电压校正后、母线电流校正系数、U 相电流、V 相电流、W 相电流。 6.4 具备采样及调试功能，至少支持 6 种类型，包括不限于 DCDC 电压采样、DCDC 电流采样、DCDC 温度采样、高压互锁电压值、OBC 电压采样、OBC 电流采样、OBC 温度采样、CP 占空比、CP 幅值、CP 频率、CC 阻值、CC 采样电压、电子锁状态，至少支持 4 种 OBC 开机命令，包括不限于单相充电、三相充电、V2V/V2L 放电单相、车外/车内放电单相、车对电网放电单相。			

投标报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0-TCJS-G2026-0004

项目名称：智能驾驶仿真测试与三电故障诊断实训室建设

标段号：第一标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源一体化实训台	汇川联合动力	INOVANCE_UTI_50DMPC01	台	2	208,000.00	416,000.00	
2								
…								
	合计						416,000.00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人（盖公章）：苏州德里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